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李孟薇
聯絡電話：02-23566080
傳真：02-23976863
電子信箱：moi1768@moi.gov.tw

受文者：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台內人字第11103209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301000000A111032090400-1.pdf)

主旨：檢送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50次（第9屆第3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並請本部各單位（機關）依會議決議確實辦理。

正本：徐召集人國勇、邱副召集人昌嶽、廖委員蕙玟、吳委員芸嫻、馮委員燕妮、王委員兆慶、廖委員福特、張委員琬宜、林委員翠玲、王委員銘正、羅委員素娟、潘委員營忠、鄭委員惠月、周委員文玲、侯委員美鈴、厲委員媿媿、劉委員柏良、陳委員繼鳴、謝委員景旭、林委員興春、蘇委員志強、本部各單位（不含人事處）、所屬一級機關及地政機關

副本：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含附件)

H11/04/13
14:34:30

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裝

訂



內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50 次（第 9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 8 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徐召集人國勇

紀 錄：李孟薇

肆、出（列）席機關代表：詳如簽到表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 議：確認。

陸、報告事項：

一、有關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

決 定：上次會議決議辦理事項計有「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重要決定(議)事項本部辦理情形案」等 3 項，秘書室業依會議決議辦理，不予列管。

二、本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案。

決 定：「請戶政司及移民署針對同婚法制化後續相關配套措施於本專案小組進行專案報告」1 項尚未完成，賡續列管。

三、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重要決定(議)事項本部辦理情形案。

決 定：本案請各權責單位（機關）賡續積極推動辦理，並由本部秘書室依程序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會議審議。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跟蹤騷擾防制法相關配套措施整備情形案，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請警政署及相關機關參考委員建議辦理，俾利精進跟蹤騷

擾防制法正式施行後相關配套措施整備工作。

捌、散會（下午 15 時 35 分）



發言紀要

報告事項

二、本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案。

主席

有關「請戶政司及移民署針對同婚法制化後續相關配套措施於本專案小組進行專案報告」1案，其主要涉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相關問題，該法主管機關為司法院及法務部，本人業請法務部加速辦理法制事宜，俾利本部得以依法辦理相關登記事宜，本案仍待與法務部及司法院共同努力，爰本項賡續列管。

三、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重要決定（議）事項本部辦理情形報告案。

主席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衛生、福利及家庭分工小組會議決議事項，有關同志收養事務案，因應近日法院裁定同志雙親收養之後續戶政登記事宜，請本部（戶政司）適時檢視所屬資訊系統調整之必要性，本部（戶政司）應是類案件，業備有戶政資訊系統調整稱謂及欄位之各項方案，俟專法通過後，可立即上路，在此向委員說明。

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跟蹤騷擾防制法相關配套措施整備情形案，提請討論。

主席

1. 跟蹤騷擾防制法（以下簡稱跟騷法）業於110年11月19日經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同年12月1日簽署公布，將於本(111)年6月1日上路，為使法令之施行更貼近大眾期待，本部規劃於施行1

年內提出書面報告，3年內提出檢討報告，以檢視法案施行成果，並據以補強不完美之處。本人業要求警政署及其所屬，於該法案上路後，首例個案務必確實偵辦，以強化社會大眾對該法案之信心。

2. 另跟騷法之犯罪行為，除係該法第18條第2項之加重跟蹤騷擾或同法第19條違反保護令者外，係屬告訴乃論，惟縱使當事人未提出告訴，如警察機關調查至一定程度，仍可適時介入偵查。

廖委員蕙玟

有關跟騷法第3條第2項，係指行為人對特定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以同條第1項之方法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無關之行為，本次警政署簡報之第7頁所列之內容，對特定人配偶等關係密切之人之行為，未必與性及性別有關，再請警政署參考修正。

主席

請警政署依委員意見修正相關簡報內容。另請警政署、中央警察大學及警察專科學校於實施相關訓練時，將構成要件逐一列出，並充分讓執法人員瞭解，於實際執行時有所依循，得以逐一確認個案是否符合構成要件。

馬委員燕妮

跟騷法之適用對象是否包含外國人，如外國人亦為該法適用對象，建議於法令宣導及法案正式實施時，可於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全球新聞網多加宣導，另建議可製作懶人包並翻譯成多國語言，以擴大宣導效益。

主席

本國法律是採屬地主義，爰於本國境內之外國人理當受該法保護。另為加強宣導效益，該法之英譯版本請中央警察大學協助檢視，也請廖委員

多加指教。另考量各國用語或有不同，請移民署依委員建議加強新住民宣導。各地方派出所第一線執法人員，如遇外國人諮詢，也請適時提請協助。

廖委員福特

警政署於跟騷法上路前所實施之各項教育訓練及培訓課程，於法案上路後，後續之訓練規劃情形為何？

警政署代表

本署已將跟騷法列為常年之教育訓練課程，俾利持續強化執法員警之相關知能。另本署及各縣市警察局每年均定期辦理婦幼保護教育訓練，其中家庭暴力防治官將擔任各分局之種子教官，推動各派出所第一線人員之訓練工作。

主席

1. 跟騷法為社會各界關注之議題，本部推動各項訓練工作務必詳加規劃，以求周延。未來少年輔導委員會業務調整至本部，其社工人員之業務訓練，特別是青少年性別暴力防治工作，請警政署亦加以注意。
2. 該法於本年6月1日實施後，將陸續蒐集各項統計資料，並於3年後進行檢討修正，各位委員如有任何意見，請不吝給予指教。
3. 另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同仁就跟騷法英譯內容協助確認，避免因翻譯問題造成社會大眾誤解，影響法案實施成果。
4. 感謝委員、各單位（機關）同仁竭力推展本部性別平等工作，本部本年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成績斐然，再次感謝各位辛勞。

內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50 次(第 9 屆第 3 次)會議簽到表

時 間：111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8 樓簡報室

主 席：徐召集人國勇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邱副召集人昌嶽	邱昌嶽		
廖委員蕙玟	廖蕙玟		
委員芸嫻	請假		
委員燕妮	馮燕妮		
委員兆慶	兆慶		
廖委員福特	廖福特		
張委員琬宜	張琬宜		
林委員翠玲	林翠玲		
王委員銘正	王銘正		
羅委員素娟	羅素娟		
潘委員營忠	潘營忠		
鄭委員惠月	鄭惠月		
周委員文玲	周文玲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侯委員美鈴	侯美鈴		
厲委員媿媿	厲媿媿		
劉委員柏良	劉柏良		
陳委員繼鳴	陳繼鳴		
謝委員景旭	謝景旭		
林委員興春	林興春		
蘇委員志強	蘇志強		



列席人員	簽到處
陳副執行秘書旻	陳旻
江專門委員美芳	(請假)
黃科長意婷	黃意婷
張科長嘉倫	張嘉倫
李科長振豐	李振豐
林科長政宏	林政宏

列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諮議	蔣翔群
秘書室	科長 科員	陳慧卿 陳又綺
民政司	科員	黃郵芬
戶政司	專員	吳信德

列席機關 (單位)	職 稱	簽 到 處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 籌備處	專員	陳信春
總務司	專門員	黃富國
政風處	專員	陳雪華
會計處	視察	黃曼瑋
統計處	科長	黃曉怡
資訊中心	科長 聘用研究員	賴志蘭 李啟豪
警政署	科長	謝永南 岑如欽

黃俊翔

列席機關 (單位)	職 稱	簽 到 處
營建署	課員	廖素嫻
消防署	查員	楊芷菁
役政署	室秘 主任	李天陞 董志強
移民署	專員 科長	李時芳 翁文如
中央警察大學	主任	鄭煌濱
建築研究所	副所長	王宇強

列席機關（單位）	職 稱	簽 到 處
空中勤務總隊	主任	蔡雅芳
國土測繪中心	主任	鄭利堂
土地重劃工程處	處長	李新民

